

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文件（18）

关于长治市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 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长治市财政局局长 张 剑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长治市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同心协力、迎难而上、奋力攻坚，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推动经济承压前行、稳步提升，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财政预算经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市政府汇总各县区财政预算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的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29.1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80.4 亿元。预算执行中，受全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叠加影响，市本级和部分县区调整了收支预算，调整后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14.6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22.6 亿元。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5.08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12%，同比增长 1.48%。税收收入完成 237.56 亿元，为预算的 94.94%，同比下降 4.85%，主要是受上年度高基数及煤炭价格回落叠加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不达预期。其中：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分别增长 -8.18%、4.49%、3.72%、-20.96%。非税收入完成 77.52 亿元，为预算的 119.94%，同比增长 27.45%，主要是各级财政加大非税收入挖潜，盘活存量资产。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8.09 亿元，

同比下降 21.36%，主要是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9.67 亿元，同比下降 3.74%；罚没收入完成 7.18 亿元，同比增长 18.51%；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0.62 亿元，同比增长 3.52 倍，主要是部分县区一次性经营性收入及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增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8.69 亿元，同比增长 40.63%，主要是特许经营权转让收益增加。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72.62 亿元，为预算的 91.97%，同比增长 16.43%，主要是各级财政部门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民生领域等重点项目建设。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64.57 亿元，同比增长 1.83%；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1.97 亿元，同比下降 0.4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10.53 亿元，同比增长 15.56%，主要是加大文物保护力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79.54 亿元，同比增长 22.58%，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47.38 亿元，同比增长 1.95%；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65.82 亿元，同比增长 7.88%；农林水支出执行 60.32 亿元，同比增长 36.63%，主要是加大农业和水利基础设施投入；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9.84 亿元，同比增长 45.55%，主要是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高质量发展。

2.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经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后，

与全市预算一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执行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128 亿元调整为 121.6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167.42 亿元调整为 147.83 亿元，主要是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增加、新增债券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变动所致。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1.41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9.81%，同比下降 0.19%。县级上划市级收入完成 95.3 亿元，同比下降 8.3%。本级收入完成 26.11 亿元，同比增长 47.38%。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4.78 亿元，同比下降 36.88%，主要是今年未从国有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5 亿元，同比下降 0.2%；罚没收入完成 2.56 亿元，同比增长 78.52%，主要是加大法院和自然资源罚没力度；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3.93 亿元，同比增长 2.2 倍，主要是市级转让再生水工程特许经营权和集中开展国有建设用地房屋颁证登记“清零”行动。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32.95 亿元，为预算的 89.94%，同比增长 17.96%。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14.79 亿元，同比下降 3.23%；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4631 万元，同比下降 16.7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2.79 亿元，同比下降 2.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21.09 亿元，同比增长 48.36%，主要是市级一次性做实行政和全额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9.84 亿元，同比增长 8.9%；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6.71 亿

元，同比增长 9.58%；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17.64 亿元，同比增长 22.36%；农林水支出执行 2.4 亿元，同比下降 4.92%；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5.44 亿元，同比增长 57.8%，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3. 高新区及经开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4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5.43%，同比增长 1.1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2.08 亿元，为预算的 98.38%，同比增长 29.22%。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7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123 万元，教育支出 308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8 亿元。

2023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25%，同比增长 6.2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6.66 亿元，为预算的 98.78%，同比增长 117.59%。主要支出项目包括：金融支出 3.62 亿元，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 1.68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3 万元。

4. 中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中央和省共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244.54 亿元（包含返还性收入 1.78 亿元），同比增长 16.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05.46 亿元，同比增长 13.7%；专项转移支付 37.3 亿元，同比增长 34.26%。一般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比重为 84.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5.2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3.91%,同比下降 11.92%;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94.93 亿元,为预算的 92.21%,同比下降 24.49%。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2.3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72.64%,同比增长 81.41%;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27.46 亿元,为预算的 95.94%,同比下降 17.43%。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3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3.86%,同比下降 46.45%;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5.32 亿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52.06%。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36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99%,同比下降 73.41%;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5609 万元,为预算的 95.77%,同比下降 85.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16 亿元,为预算的 53.02%,上级补助收入 1593 万元;支出执行 3.55 亿元,调出 1.17 亿元,结转下年 5857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06 万元,为预算的 8.36%,上级补助收入 2146 万元;支出执行 1266 万元,调出 3279 万元,结转下年 42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17.46 亿元,为预算的 117.06%,

同比增长 19.4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89.62 亿元，为预算的 103.02%，同比增长 11.19%。收支相抵，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140.42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7.36 亿元，为预算的 112.46%，同比增长 12.4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53.06 亿元，为预算的 99.96%，同比增长 9.38%。收支相抵，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84.57 亿元。

（五）债务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3.01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17.21 亿元，转贷各县区 35.8 亿元，重点用于医疗、棚户区改造、三大板块旅游公路、低级别文物保护、水利工程、污水处理、职业教育、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

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28.01 亿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资金，对于缓解我市到期债务的偿付压力、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23.84 亿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其中：市本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债务余额 238.4 亿元，12 个县区债务余额 185.44 亿元。

（六）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积极实施稳经济政策，充

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财政收入再创新高，重点支出有力保障，民生福祉稳步增进，财政改革持续深化，债务风险有效防控，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助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迎难而上、主动作为，促进全市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稳中提质。一是全力抓好组织收入。建立包联督导机制，加强分析研判，强化财税协同，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财政收入总量再创历史新高。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5.08 亿元，规模排名全省第三，增速排名全省第五。二是加力向上争取资金。紧盯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主动“跑并进京”，向上精准对接，确保有依据的不旁落、能沾边的不少得。全年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3.01 亿元、上级项目资金 47.17 亿元，国家公共就业服务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3 个项目成功获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5.5 亿元，亚行贷款 3 亿美元项目成功落地，为支持全市经济发展注入了源泉活水。三是精准落实“减退缓免”。把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作为惠企利民的重要举措，坚持应享尽享、应退尽退，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34.08 亿元。四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统筹财政资金资源，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下达市级支持县级重点新兴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9.19 亿元，培育壮大县级新兴产业。市本级足额拨付对企专项资金 5915 万元，主要用于上市企业

奖励、“专精特新”、双创示范基地和“小升规”奖励，支持上市企业发展，引导 261 户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拨付开发区专项资金 1 亿元，支持开发区建设。五是推进消费扩容提质。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消费提振升级、扩容回暖。市本级全年发放汽车消费券、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政府数字消费券等 4591 万元，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升大事要事保障能力。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统筹整合本级财力、上级补助、债券资金等，聚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工程、重点工作落实实施。积极实施稳经济政策，发放普惠贷款 41.28 亿元，帮助 773 家民营企业应急还贷 202.8 亿元；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2.44 亿元。深入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下达清洁取暖、散煤清零、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资金 13.03 亿元；高质量建设滨湖生态示范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城市疮疤”治理，推进水、路、气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下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相关资金 23.23 亿元；积极开展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一次性偿还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3.14 亿元，是近年来市级财政资金清偿力度最大的一次。

——以人为本、以民为先，不断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年民生支出 422.7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82%，同比增长 13.57%，高于全省增幅 6.37 个百分点，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高质量发展更有温度。一是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38 亿元，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新增城镇就业 4.4 万人。二是支持教育全面均衡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64.5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11.28%，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标，6 所市直学校综合教学楼、宿舍楼完成改造，约 6 万学生享受各类奖助学金资助。三是支持护佑人民生命健康。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市公共卫生中心、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新院区建设，提升市域医疗水平。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89 元、640 元。四是支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金 19 连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每人每月 143 元，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 8184 元/年、6637 元/年，散居、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170 元、1175 元，继续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一次性拨付 6.15 亿元，全部做实市级行政和全额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下达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75 亿元，切实保障低保对象等困

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坚持系统观念，始终把深化改革作为优化资金配置、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基本途径，着力增强财政发展的内生动力。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强化“四本预算”有效衔接，抓好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切实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市本级选取 30 个重点支出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选择黎城县开展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共涉及财政资金 165.77 亿元，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是深入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实现惠企资金直达快享，确保惠企纾困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份额，占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并通过减免保证金、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推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深度参与政府采购。三是提升财会监督实效。出台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聚焦预算执行、惠农补贴、民生资金等领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整治会计评估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四是提升财政投资评审效能。优化评审流程，严守评审制度，加强机构监管，不断提升评审效率

和透明度。全年完成财政预算项目评审 148 个，综合审减率接近 20%，节约财政资金 8.5 亿元。

——多点发力、多措并举，坚决守牢财政安全底线。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加强源头防范和过程管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国家制定的民生、工资等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全力保障预算单位正常运转。二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债务风险预警、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结合财力状况，科学分配新增债券额度，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59.58%，在全省处于较低水平。三是加大暂付款清理消化。全面清理财政对外借款，大力压减暂付款规模，严控新增财政对外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理收回 2018 年以前的存量暂付款 41.07 亿元，全市暂付款规模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 2.32%，控制在支出规模的 5%警戒线以下。

2023 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得益于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得益于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得益于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奋力拼搏。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依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财政持续稳定增收基础不牢，收支平衡仍面临较大压力；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一些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偏慢；财会监督工作力量薄弱，职能作用发挥还

不够充分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强化举措，努力解决。

二、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十分重要。

（一）2024 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科学测算、打实打足。充分考虑 2024 年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以及新增财政支出需要，科学制定收入计划，不虚列空转收入，提高收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支出预算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2024 年市级部门单位的一般性支出压减 15%以上，共压减一般性支出 4100 万元；“三公”经费继续坚持只减不增。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三是坚持积极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全力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特别是充分利用我市债务风险低、举债空间大的有利条件，积极谋划项目，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强化财力统筹，集中财力保战略保民生，保重点项目清单，支持我市转型发展、教育科技和人才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四是强化项目储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牢固树立项目是第一支撑的鲜明导向，聚焦政策

方向、主导产业、区域发展，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4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4.53 亿元，比 2023 年完成数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252.03 亿元，增长 6.09%，主要是 2024 年我省煤炭资源税税率调高；非税收入 72.5 亿元，下降 6.47%，主要是 2023 年全市各级加大挖潜力度，大力盘活存量资产，基数较高。

全市当年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9.39 亿元，比 2023 年预算增长 1.61%。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2 亿元，下降 3.94%；公共安全支出 13.98 亿元，下降 0.81%；教育支出 56.92 亿元，增长 7.56%；科学技术支出 4.16 亿元，增长 3.7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3 亿元，增长 4.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2 亿元，下降 0.31%；卫生健康支出 40.56 亿元，下降 4.9%；节能环保支出 11.31 亿元，增长 1.18%；城乡社区支出 44.03 亿元，增长 5.63%；农林水支出 41.5 亿元，增长 8.35%；交通运输支出 19.13 亿元，增长 2.07%；资源勘探信息等

支出 17.51 亿元，增长 3.37%；住房保障支出 15.67 亿元，增长 3.08%；预备费 6.99 亿元，增长 9.26%。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83 亿元，比 2023 年完成数增长 2.81%。其中：县级上划收入 100.96 亿元，本级收入 23.87 亿元。市本级当年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09 亿元（资金来源为：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83 亿元，各项结算补助 4.26 亿元），比 2023 年预算下降 2.7%。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6 亿元，增长 2.71%；公共安全支出 5.07 亿元，下降 14.71%；教育支出 14.82 亿元，增长 2.25%；科学技术支出 1.3 亿元，增长 122.3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4 亿元，增长 26.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 亿元，下降 30.3%，主要是 2023 年市级一次性做实行政和全额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基数较高；卫生健康支出 19.92 亿元，增长 12.77%；节能环保支出 4.44 亿元，增长 41.21%；城乡社区支出 19.41 亿元，增长 91.52%；农林水支出 5.15 亿元，增长 32.62%；交通运输支出 5.19 亿元，增长 30.87%；住房保障支出 5.4 亿元，增长 103.3%；预备费 1.5 亿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29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0 万元。

（3）高新区及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9 亿元，当年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6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162 万元，教育支出 195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9 亿元。2024 年高新区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3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5 万元。

2024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 亿元，当年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7776 万元，金融支出 2.17 亿元。2024 年经开区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9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40.9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47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66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37.2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97 亿元。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39.2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 亿元。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9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约 11 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2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93 万元，上年结转 5857 万元，收入总计 9.02 亿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2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902 万元，上年结转 42 万元，收入总计 6944 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944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6.45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45.6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0.7 亿元。预算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15.75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6.78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19.1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1.6 亿元。预算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5.18 亿元。

上述全市预算草案为市级代编预算，待汇总各县区预算后，连同上年结转支出，一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以上四本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见《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三）2024 年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 2024 年提前批新增债券额度 24.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48 亿元，专项债券 12.11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限额按照省财政厅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的要求及各县区旅游

公路、低级别文物保护资金需求进行分配，其中，市本级留用 6.03 亿元，下达县级 6.4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限额由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专项债项目审核结果尚未确定，无法匹配到项目，暂编列市本级预算。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4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原则，支持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推动加快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生态文化旅居目的地贡献财政力量。

（一）突出主责主业，抓好增收节支，全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强化收入组织。加强经济形势分析和财政收支研判，健全完善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多方协作的收入共治机制，统筹各类政策工具，抓好关键节点收入进度，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年度收入目标。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监控和分析比对，督促营利性组织依法按时纳税，加大对隐蔽交易和交易的隐蔽环节管控力度；加大国有资产监管，提高国有资产

收益；深挖非税潜力，激发土地交易市场活力，抓好土地出让收入收缴工作。二是支持财源建设。进一步推动国家延续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落地见效，确保各项税费优惠精准直达、效应充分释放。动态掌握经济税源底数和结构分布情况，及时关注重点税源和新增税源企业经营状况，帮助解决发展问题，保持税源稳中有增。三是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预算安排精准度，坚持量入为出、可压尽压，严格将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避免二次沉淀。对一些不合理的支出标准和超出财力可能的过高承诺，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建议，该保的保、该压的压、该砍的砍。加大评审工作力度，提升财政投资评审效能，节省下的财政资金要向民生事业和重点项目倾斜。

（二）突出项目建设，抓好资金保障，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争取上级支持。认真学习研究政策，紧盯国家、省投资方向，抓住有利机遇，加大跑办力度，主动向上对接，争取中央和省在转移支付、新增债券、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给予我市更多的支持，增加可用财力。加强到位资金管理，靠前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切实用好上级资金，打造我市诚信名片，为争取更多支持奠定基础。二是推动有效投资。加快推进主城区扩容提质，继续推进海绵城市和滨湖区建设，支持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和文旅康养“五大品牌”，加快建设现代

化太行山水名城。管好用好专项债券，配合相关部门精准谋划大项目、好项目，确保债券资金到位后，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用好增发国债资金，认真落实财政部增发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全流程监控项目分配、资金下达、使用进度等。三是支持产业发展壮大。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安排市级转型发展资金 1.2 亿元，支持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壮大产业规模，打造经济增长新支柱。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扶持作用，综合运用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上规升级、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和“专精特新”发展。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优势，为企业融资提供更多便利。四是加大科技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认真落实支持科技重点项目 7 条措施，市本级科技经费投入增加一倍，达到 1 亿元，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继续支持建立健全市县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科技投入占比逐年提升。五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支持配合开展整治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宣传解读，不断提升公众对税费支持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六是加快支出进度。坚持预算安排与项目成熟度相结合，优先支持项目成熟度高、资金使用效益好的项目，确保预算资金一经下达即可形成有效支出。

按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安排预算，并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发挥中期财政规划约束指导作用，保障项目分年度顺利实施。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跟踪监管，用好信息化手段，联合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推进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监控，对配套资金不到位、支出进度缓慢等问题，及时发现提醒，督促协调解决。

（三）突出人民至上，增加民生保障，全力提高群众幸福指数。一是推进乡村振兴。大力支持“千万工程”，整合政策资源、加大投入力度，推动城乡产业融合、庭院经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加快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落实“四个不摘”“一个不变”要求，切实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今年市级安排预算衔接资金 2.54 亿元，同比增长 3.2%。稳定实施种粮农民补贴政策，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力度，适当提高“高标准”农田财政亩均投入标准，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农民持续增收。要发挥好市县农村集体经济平台作用，持续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二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落实国家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保障就业资金稳定持续投入。优化就业资金支出结构，在重点支持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的基础上，多方面保障促进创业。支持我市职业技能培训，推动特色劳务品牌提质增效。深入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三是推动发展教育事业。落实教育“两个只增不减”，切实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配

合改革创新教育投资模式，支持加强师资培训，提高教师待遇，提升教学质量。支持推进长治高校园区建设。落实好开展高中教育质量振兴计划，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四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43 元上调至 151 元。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适度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加大医疗行业保障力度，支持普惠托育、中医药传承等项目实施。推动新建市殡仪馆、市精神卫生福利院等项目建设。

（四）突出安全发展，筑牢安全底线，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提高全市安全保障水平。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足额安排消防应急、防火防灾、安全生产等经费，切实保障全市安全发展大局。二是坚守政府债务安全底线。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作为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坚决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加大过紧日子力度，腾出更多资金化债，原则上 2028 年底前实现存量隐性债务基本“清零”。加大监管力度，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后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三是筑牢兜实“三保”安全底线。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坚持“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的原则，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五）突出改革攻坚，健全财政体制，全力提升财政工作质

效。一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制定出台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推动建立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和与财力相匹配的事权和支出责任体系。二是完善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模式。将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拓围扩面，向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和会计管理。认真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探索数据资产等新业态资产管理。持续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探索建立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分类分级管理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制度，强化会计审计信息安全，加强会计人才培养。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推动加快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生态文化旅居目的地提供坚实财力保障！